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
健康食品和固体饮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建设单位：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磊

编制单位：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涛

项目负责人：芦晓祺

建设单位：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010-65030691

传真：010-65030691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二街 5 号院 1 号楼

编制单位：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电话：010-84450800

传真：010-84450800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3 号楼

目录

前言.....1
1 验收项目概况.....2
2 验收依据.....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
3 建设项目情况.....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5
3.2 建设内容.....9
3.3 主要设备清、原辅材料.....10
3.4 水源及水平衡.....12
3.6 生产工艺.....12
3.7 项目变动情况.....15
4 环境保护设施.....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16
4.1.1 废水.....16
4.1.2 废气.....18
4.1.3 噪声.....20
4.1.4 固体废物.....21
4.2 其它环保设施.....21
4.2.1 规范化排污口.....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21
5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3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23
5.1.1 结论.....23
5.1.2 建议.....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3
6 验收执行标准.....26
6.1 废水.....26
6.2 废气.....27
6.3 噪声.....28
7 验收监测内容.....29
7.1 废水.....29
7.2 废气.....29
7.3 厂界噪声.....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31
8.1 监测分析方法.....31

8.2 监测仪器.....32
8.3 人员能力.....33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4
9 验收监测结果.....38
9.1 生产工况.....38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38
9.2.1 废水.....38
9.2.2 废气.....39
9.2.3 厂界噪声.....41
9.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43
9.3.1 废水治理设施.....43
9.3.2 废气治理设施.....43
10 环境管理检查.....44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44
10.2 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应急预案的报备.....44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44
10.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44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47
1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47
11.2 废水.....47
11.3 废气.....47
11.4 噪声.....47
11.5 固体废物.....48
11.6 验收结论.....48
11.7 建议.....48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49
附件 1 环评批复.....51
附件 2 营业执照.....54
附件 3 垃圾清运协议.....55
附件 4 油烟净化器清洗及活性炭更换协议.....59
附件 5 在线设备情况说明.....63
附件 6 检测报告.....64

前言

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高速发展的，专业从事高端食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集团。2004 年 5 月成立于北京，已经先后进入了北京、上海、杭州的高端食品市场。

“廿一客”突破并改变着传统食品行业的经营模式。采取中央工厂统一生产、网络订购的电子商务以及传统大客户直销相结合的无店铺销售模式以及即时的点对点配送服务。这三大创新举措，最大程度地保证了产品、服务的高品质，得到了的市场的肯定，同时引领着食品行业进入了“品质时代”。

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在美基机电园区内投资建设健康食品和固体饮料生产项目，2017 年委托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健康食品和固体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2 月 15 日取得《关于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健康食品和固体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字[2017]20 号。项目 2017 年 5 月开工，2017 年 12 月竣工。

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进行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检查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企业委托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进行验收监测，并在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写此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健康食品和固体饮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二路 5 号院 1 号楼

行业类别：1411 糕点、面包制造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类型：报告表

报告完成时间：2017 年 1 月

环评审批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京技环审字[2017]20 号

审批时间：2017 年 2 月 15 日

项目开工时间：2017 年 5 月

项目竣工时间：2017 年 12 月

调试时间：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无

验收工作由来：京技环审字[2017] 20 号第九条要求：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19 年 5 月

验收范围：1、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

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内容：1、本次验收对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健康食品和固体饮料生产项目有关的“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环评建议及环评复要求的落实情况，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排污口规范化等进行了检查，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验收监测。

2、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状态正常，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2019 年 5 月 2 日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19 年 5 月 9-10 日,2019 年 6 月 19-20 日

验收监测现场情况：验收监测期间，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状态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编制监测方案-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编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1 月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6）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健康食品和固体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关于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健康食品和固体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字[2017]20 号

3 建设项目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1409.98 m^2，建筑面积 5689.92m^2。

（1）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二街 5 号院 1 号楼。地理位置图具体见图 3-1。

图 3-1 地理位置图

（2）周边关系：本项目所在建筑东侧为博兴七路，南侧为兴海二街，西侧为廿一克办公楼和美基机电用房，北侧为奇正食品加工基地。**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9'31.40"，北纬 39°44'38.81"。周边关系图具体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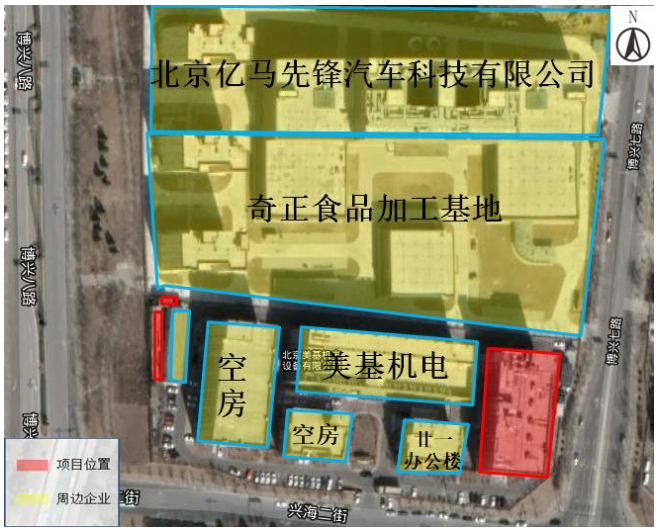

图 3-2 周边关系图

（3）平面布置：各层平面布置图具体见图 3-3 至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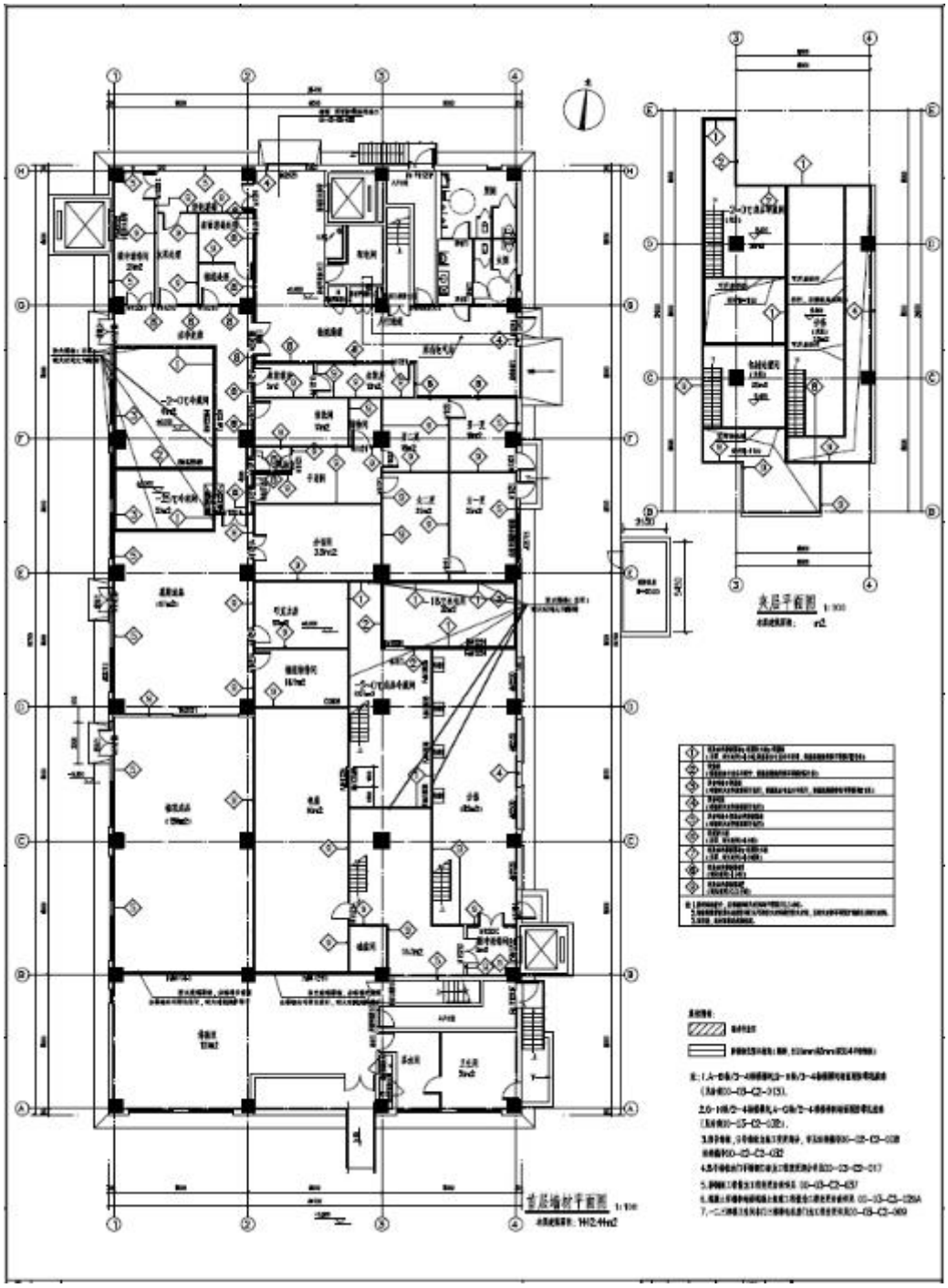

图 3-3 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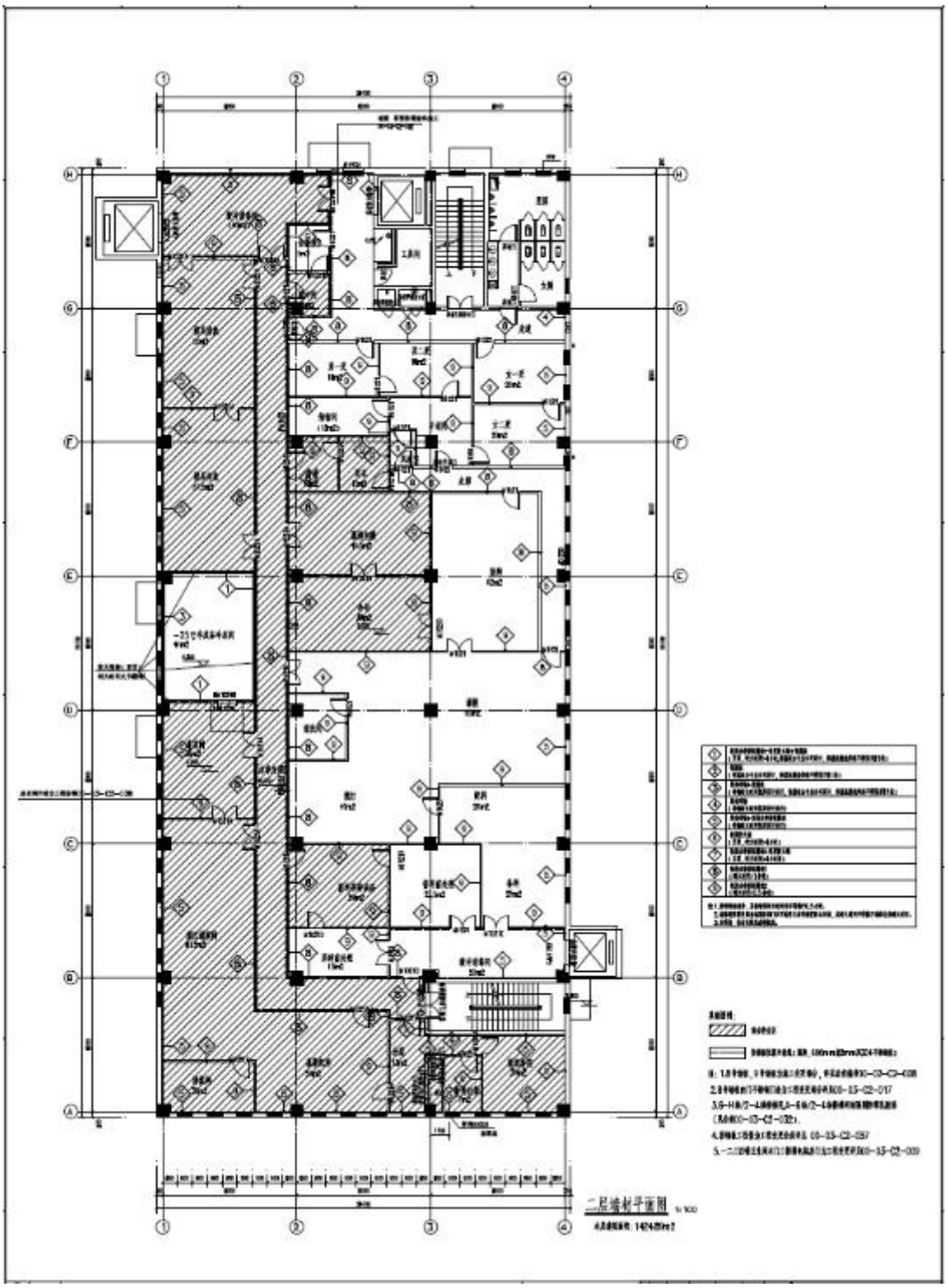

图 3-4 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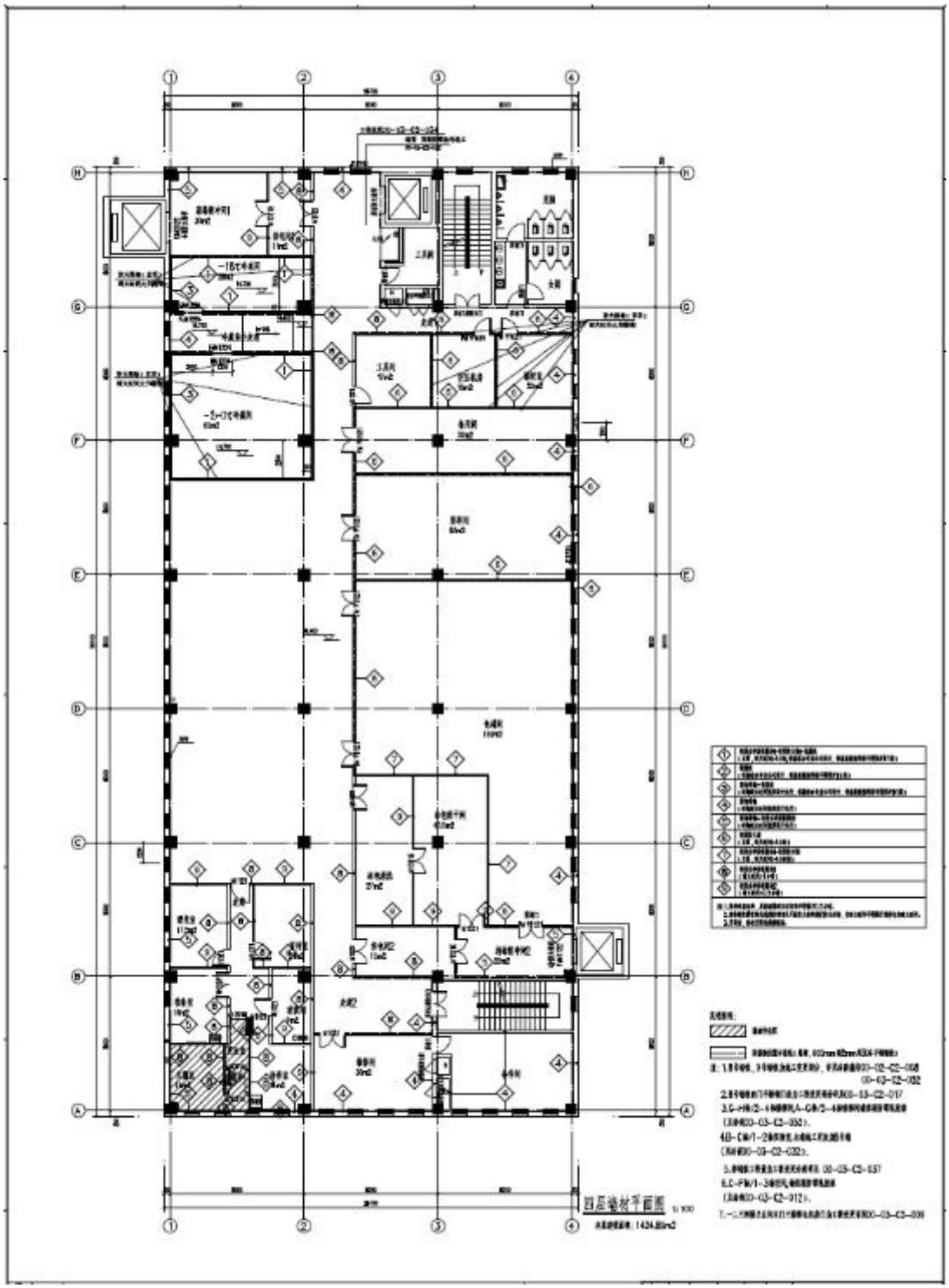

图 3-5 四层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蛋糕、面包。

生产规模：设计规模详见表 3-1。实际生产规模详见表 3-2。

表 3-1 设计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类别	规模（t/a）
1	蛋糕	1100
2	面包	100

表 3-2 实际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类别	规模（t/a）
1	蛋糕	381
2	面包	76

工程组成：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

建设内容：建设生产车间，从事蛋糕与面包的生产；各楼层用途详见表 3-3。

表 3-3 各楼层用途一览表

名称	楼层	用途
生产车间	一层	裱花、水果清洗 打包货运、冷库等
	二层	生产、加工
	三层	空闲
	四层	仓库

实际总投资：2730 万元

环保投资：200 万元

环评阶段、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方案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二街 5 号院 1 号楼。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二街 5 号院 1 号楼。	无
总投资		2730 万元	2730 万元	无
环保投资		110 万元	200 万元	增加污水和油烟处理投资。
主体	建筑面积	5689.92m^2	5689.92m^2	无

工程	建设内容	从事蛋糕与面包的生产，建成后生产蛋糕1100t/a、面包100t/a。	生产蛋糕381t/a、面包76t/a。	无
环保工程	废水	容器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员工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路南区污水处理厂。	容器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员工生活废水分别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路南区污水处理厂。	所有污水均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气	烘烤产生的油烟和烤炉中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除臭装置处理后，经3米高排气筒排放。	烘烤产生的油烟和烤炉中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活性炭吸附后，经3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
	噪声	搅打机、切块机、烤炉、包装机等设备设置在室内。	搅打机、切块机、烤炉、包装机等设备设置在室内，空调室外机进行隔声降噪。	无
	固废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由北京亦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清运。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开发区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用水由开发区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无
	供电	用电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用电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无
	采暖制冷	采暖、制冷均采用园区现有中央空调。	采暖、制冷均采用园区现有中央空调。	无

3.3 主要设备清、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对比详见表，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3-5。

表 3-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搅打机器	台	25	24
2	冰箱	台	6	3
3	水浴锅	个	14	10

4	电磁炉	台	9	6
5	速冻机器	台	1	1
6	不锈钢架车	台	38	104
7	不锈钢货架	个	81	70
8	切块机	台	1	0
9	喷码机	台	1	1
10	酥皮机	台	1	1
11	消毒池	座	2	6
12	烘烤设备	套	8	6
13	6 门保鲜柜	台	2	2
14	醒发箱	台	4	2
15	消毒柜	台	5	4
16	纯净水热水器	台	1	1
17	氮气包装机	台	1	0
18	胶体磨	台	2	2
19	大蒸煮锅	个	5	3
20	煮栗子锅	个	2	1
21	蒸箱	台	2	1
22	大高压锅	个	6	2
23	食物切碎机	台	1	1
24	剥栗子机	台	2	1
25	高压水枪	把	2	2
26	真空封口机	台	3	3
27	风淋机	台	1	2
28	打码机	台	1	0
29	污水处理设备	套	1	1
30	油烟净化装置	台	1	1

变化情况说明：烤箱数量减少，其他辅助设备略有调整。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与环评阶段对比详见表 3-6。

表 3-6 主要原辅料用量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砂糖	t/a	100	32.5
2	奶油	t/a	300	219
3	面粉	t/a	200	39.8

4	蛋液	t/a	142	101.4
5	水果	t/a	100	86.8
6	酥油	t/a	60	5.4
7	巧克力	t/a	90	41.8
8	芝士	t/a	36	14.6
9	咖啡豆	t/a	15	0.4
10	榴莲	t/a	84	3.08
11	酵母	t/a	35	0.2

变化情况说明：用量减少。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用水：本项目用水量共 41.6t/d，其中生活用水 8.6t/d，生产用水 33t/d。

（2）排水：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6.88t/d,年排放量 2476.8t/a，生产废水 30t/d，年排放量 10800t/a。

水平衡图详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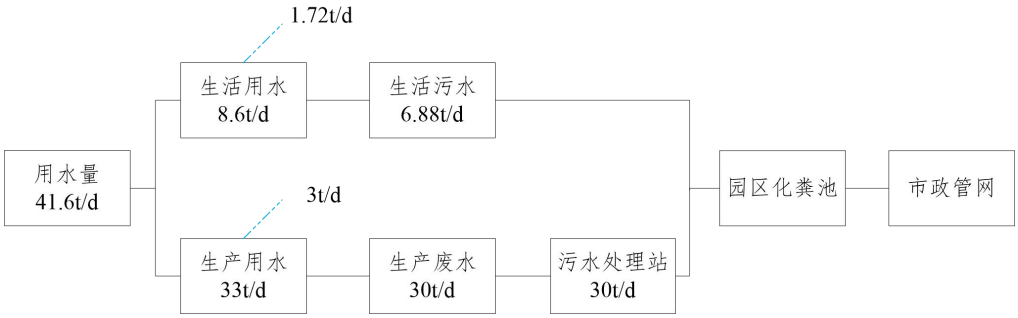

图 3-6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蛋糕和面包，生产工艺详见图 3-7 和图 3-8。

蛋糕生产工艺流程：

（1）原料采购回来后存入库房；

（2）称量配料：将生产需要的原料从原料库运至配料间，在配料间按一定配比进行称重（面粉、砂糖、奶油、水），使用后清洗器

具。

（3）混合（搅拌）：原料在配料间称好后送至和面间，将砂糖和水加入搅拌机中搅拌，使砂糖化开。和面时先将小麦粉倒入和面机中，再加入已在搅拌机中化开的糖水、奶油等，搅拌 8~9min，搅拌成型，使用后清洗器具。

（4）投料（定量灌模）：项目面胚成型是在面包成型线上自动成型，面胚在面包成型线上经过三道压面轮碾压延展后，面皮会落在主机输送带上，再经卷轮及辅助卷轮将面皮卷成条状，最后再在分离式切台上自动切割成生产所需的面胚，使用后清洗器具。

（5）烘烤/冷却：在烘烤车间将半成品运至烤炉（天然气加热），在 170℃~190℃温度条件下烘烤 9~11min，使用后清洗器具，此过程产生油烟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将烘烤好的半成品取出后送入冷却车间进行晾置，晾置工段为自然晾置，晾置时间为 2h。

（6）将已冷却的半成品进行装饰。

（7）装饰完毕后包装即为成品可以入库，等待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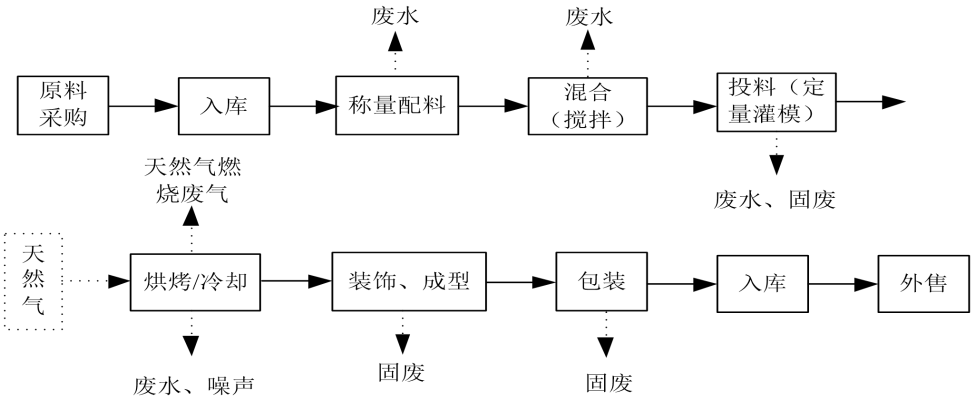

图 3-7 蛋糕生产工艺流程图

面包生产工艺流程：

（1）原料采购回来后存入库房；

（2）称量配料：将生产需要的原料从原料库运至配料间，在配料间按一定配比进行称重（面粉、砂糖、酵母、水等），使用后清洗器具。

（3）混合（搅拌）：原料在配料间称好后送至和面间，将砂糖和水加入搅拌机中搅拌，使砂糖化开。和面时先将小麦粉倒入和面机中，并加入酵母，搅拌均匀，再加入已在搅拌机中化开的糖水、色拉油等，搅拌 8~9min，使用后清洗器具。

（4）压面：将和好的面团运至成型车间，将面团放入压面机，压倒 18 遍后，进行面胚成型，使用后清洗器具。

（5）成型：项目面胚成型是在面包成型线上自动成型，面胚在面包成型线上经过三道压面轮碾压延展后，面皮会落在主机输送带上，再经卷轮及辅助卷轮将面皮卷成条状，最后再在分离式切台上自动切割生产所需的面胚，使用后清洗器具。

（6）醒面：将成型好的面胚运至保温间进行醒发，在温度为 37℃~39℃、相对湿度为 78~85%的条件下醒发约 3 小时，醒发完后运至烘烤车间。天然气蒸箱提供蒸汽使保温间维持恒定的温度和湿度，使用后清洗器具。

（7）烘烤/冷却：在烘烤车间将半成品运至烤炉（天然气加热），在 170℃~190℃温度条件下烘烤 9~11min，使用后清洗器具，此过程产生油烟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将烘烤好的半成品取出后送入冷却车间进行晾置，晾置工段为自然晾置，晾置时间为 2h。

（8）包装：半成品面包由自动包装机完成，包装过程中由制氮机进行制取氮气，吹入包装袋内，再进行封口。项目包装后的产品净含量符合国家规定，净含量的平均值不得低于标示值。

（9）包装完毕后即为成品入库，等待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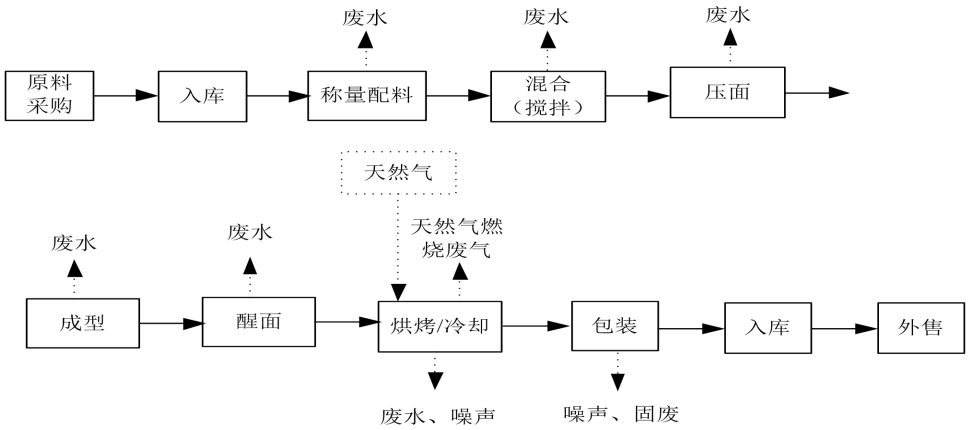

图 3-8 面包生产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 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容器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员工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路南区污水处理厂。	容器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员工生活废水分别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路南区污水处理厂。	所有污水均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综上内容，企业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路南区污水处理厂；烤箱数量减少，其他辅助设备略有调整，以上部分内容调整，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容器清洗产生的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路南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路南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污染物种类包括：pH、COD_{Cr}、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具体情况说明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情况说明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废水来源	打扫卫生、洗手间	生产车间
污染物种类	COD_{Cr}、BOD_5、SS、pH、氨氮、动植物油、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COD_{Cr}、BOD_5、SS、pH、氨氮、动植物油、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排放规律	间断	间断
排放量	6.88t/d(2476.84t/a)	30t/d(10800t/a)
治理设施	无	废水处理站
工艺	无	A/O
设计处理能力	无	60t/d
排放去向	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流程说明：

（1）隔油池：隔油池利用重力原理，去除浮油及分散油，避免影响生化处理单元的火星微生物，大量的油污可包裹活性污泥，造成污泥厌氧上浮，使出水水质恶化。

（2）气浮机：主要去除乳化油，混凝剂投加后，在搅拌机的搅拌作用下，药剂与污水充分混合，混凝剂可使污水在气浮机的作用下，

将悬浮物及污水中液面上层的油悬浮经刮渣机，将上层油及悬浮物去除，悬浮物被螺旋输送机送至污泥池存储。

（3）厌氧池：在厌氧阶段，厌氧菌将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有机链上的 N 或氨基酸中的氨基）游离出氨（NH_3、NH^{4+}），同时在厌氧的条件下，厌氧菌的反硝化作用将 NO^{3-}还原为分子态氮（N_2），从而完成脱氮过程。

（4）缺氧池：缺氧段异养菌将污水中的淀粉、纤维，碳水化合物等悬浮污染物和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成小分子有机物。

（5）好氧池：在充足供氧条件下，好氧菌的硝化作用将 NH_3-N（NH_4^+）氧化为 NO^{3-}，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厌氧池。

（6）沉淀池：沉淀池是应用沉淀作用去除水中悬浮物。

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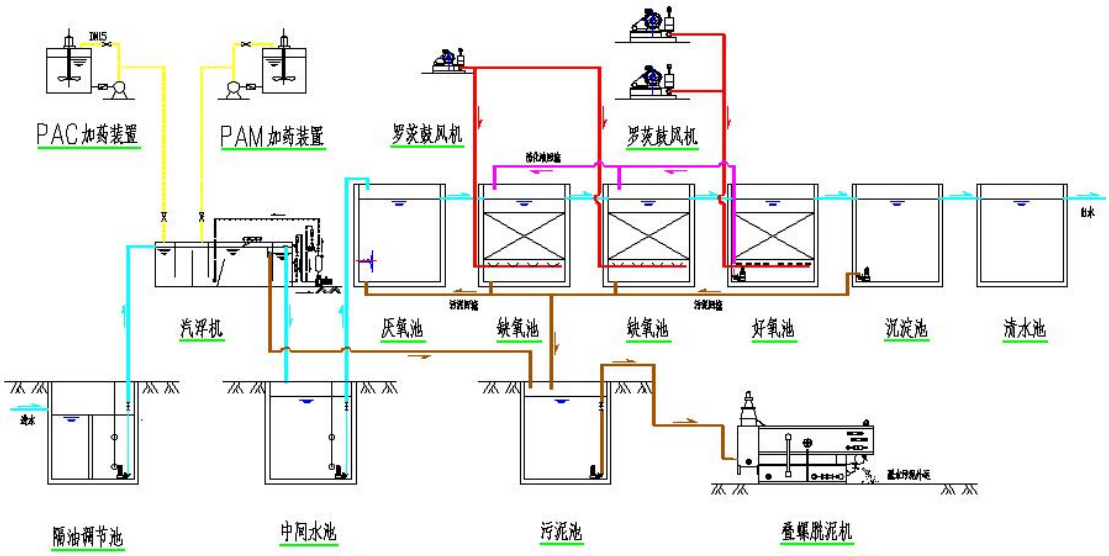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企业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水流向示意图详见图 4-2，排口详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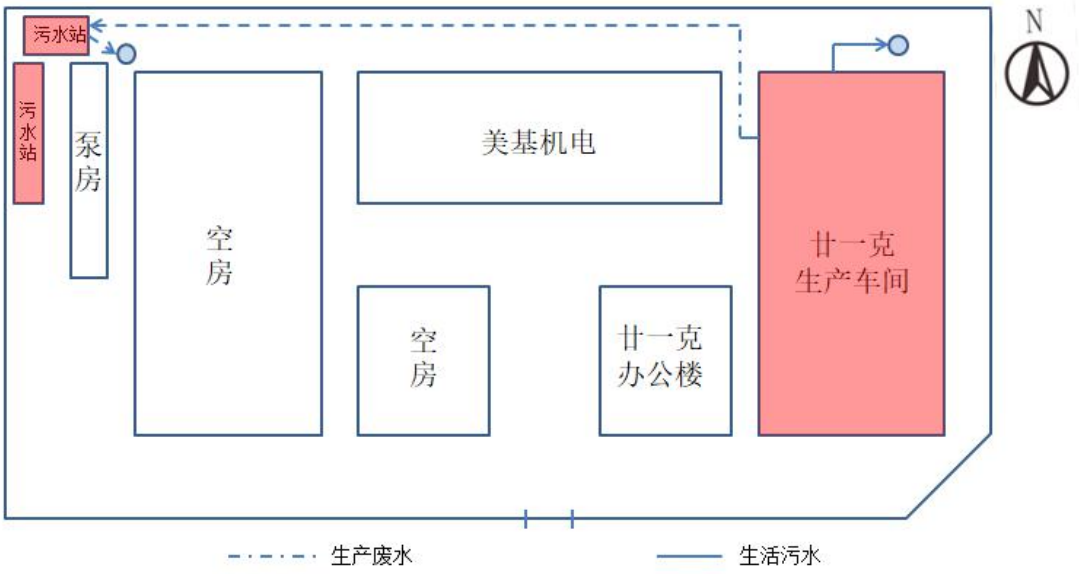

图 4-2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流向示意图

图 4-3 排污口标识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烘烤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烤炉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

4.1.2.1 油烟废气

本项目6台烤炉油烟废气均集中收集到房房顶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净化器品牌：北京华夏紫光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净化器型号：HX-YJ-D-6B，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25米，**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

污染物为：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1.2.2 燃烧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烤炉产生的燃烧废气，与烘烤油烟共用一根排气筒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25米。**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

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4.1.2.3 污水站废气

污水站密闭，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经一根3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

污染物为：氨、硫化氢。

本项目所有废气排放具体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具体情况说明

废气名称	油烟废气	燃烧废气	污水站废气
来源	烤炉	天然气烤炉	污水站
污染物种类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氨、硫化氢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无	活性炭
工艺	电离荷电+吸附	无	吸附
排气筒高度	25 米	25 米	3 米
排放去向	大气	大气	大气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排气筒进出口	排气筒排口	排气筒排口

油烟和燃烧废气排口详见图 4-4，污水站废气排口详见图 4-5。

图 4-4 油烟和燃烧废气排口

图 4-5 污水站废气排口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搅打机、切块机、烤炉、包装机等运行过

程中生产噪声及污水站噪声，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屋内，空调室外机做降噪处理，污水站设备设置在屋内。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含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为为日常办公生活中产生的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渣（包括废果皮、废面料、不合格产品等）、过期产品、废包装物及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等。

固体废物内容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情况表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处理量	处理方式	处理单位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45t/a	45t/a	日产日清	北京亦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污泥	污水站	19.2t/a	19.2t/a		
生产垃圾	生产车间	8.6t/a	8.6t/a		
废活性炭	污水站和油烟净化器	0.43t/a	0.43t/a	定期更换	有资质单位

本项目生活垃圾、生产垃圾和污泥由北京亦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2 其它环保设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

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规定，本项目排污口已设置标志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7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7.33%。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见表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投资一览表

主要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	100	155
废气治理	净化器、排气筒	7	20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2	20
一般固体废物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5
合计（万元）		110	200

本项目环保设施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详见表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一览表。

表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	已落实	
	燃烧废气	25 米排气筒	已落实	
	恶臭	活性炭	已落实	
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处置	已落实	

5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选址可行，符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令）和《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中的有关规定。在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环保政策、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的国家和北京市排放标准，坚持“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并采取上述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后，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就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可行。

5.1.2 建议

（1）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

（2）加强垃圾的分类收集。

（3）要提高环保的意识，切实落实建设项目的“三同时”。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二路 5 号院 1 号楼，建筑面积 5689.92 平方米。年生产蛋糕 1100 吨、面包 100 吨。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生产废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污水

站处理能力 60t/d。该污染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该项目总排口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 COD_{Cr}500mg/L，$BOD_5$300mg/L，pH6.5-9，SS400mg/L，氨氮 45mg/L，动植物油类 50mg/ L、总磷 8 mg/ 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 mg/L 等。

三、该项目烘烤过程中产生的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有关规定，排气筒高度 25 米。

烤炉中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大气污染物排放第Ⅱ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排气筒高度 25 米。

污水处理站恶臭须经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大气污染物排放第Ⅱ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如 NH_3、H_2S 等，排气筒高度 3 米。

五、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

六、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七、本项目需按国家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场所并设置标志牌。须在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

保部门联网。

八、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京技环审字[2017]20号《关于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健康食品和固体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原则上执行报告书及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由于2017年3月1日实施《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替代批复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因此执行新标准。

由于2019年1月1日北京市实施《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严格于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因此执行地方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执行标准为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指标。具体限值详见表6-1。

表6-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L）
1	pH	6.5-9（无量纲）
2	COD_{Cr}	500
3	BOD_5	300
4	SS	400
5	氨氮	45
6	动植物油	50
7	总磷（以P计）	8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15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烘烤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烤炉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为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的相关限值，具体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mg/m^3）
1	油烟	1.0
2	颗粒物	5.0
3	非甲烷总烃	10.0

烤炉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为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由于排气筒高度 25 米无排放速率，用内插法计算排放速率。具体限值详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速率（kg/h）
1	颗粒物	10	1.98
2	二氧化硫	100	3.14
3	氮氧化物	100	0.912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3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为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由于排气筒高度约为 3 米，低于 15 米，故其污染物排放浓度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 5 倍执行。排放速率在外推法计算的排放速率限值的基础上再严格 50%执行。另外，因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 米以上”的要求，故其排放速率应再严格 50%执行。具体限值见表 6-4。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mg/m3）	最高允许排速率（kg/h）
1	氨	1	0.0144
2	硫化氢	0.050	0.00072

6.3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项目	单位	类别	限值标准
厂界噪声	dB（A）	3	昼间 65 夜间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和环评报告内容及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包含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通过对污染物排达标排放，来证验证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7.1 废水

由于生活污水排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本次验收监测只对生产废水进行监测，检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检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生产废水	pH、COD_{Cr}、SS、BOD_5、氨氮、动植物油、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3 次/天 连续 2 天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7.2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油烟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3 次/天，连续 2 天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燃烧废气	颗粒物	油烟净化器排口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恶臭	NH_3	排气筒排口		
	H_2S			

7.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生产楼厂界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污水站噪声	等效 A 声级	污水站厂界		

监测点位详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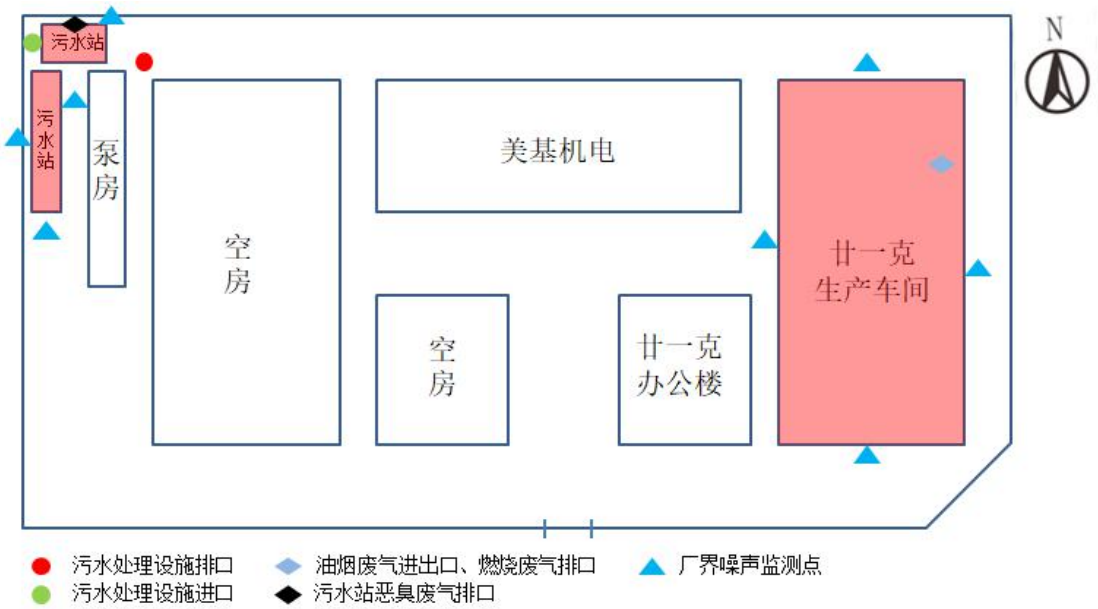
污水站
污水站
泵房
空房
美基机电
空房
廿一克办公楼
廿一克生产车间
N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油烟废气进出口、燃烧废气排口
污水站恶臭废气排口
厂界噪声监测点

图 7-1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委托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进行项目验收监测。监测单位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以保证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值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0.01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HJ 506-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
硫化氢	GB/T 14678-1993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油烟	GB 18483-2001/附录 A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0.5mg/m^3
颗粒物	DB11/T 1485-2017 餐饮业 颗粒物的测定 手工称重法	-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3

8.2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溯源方式	计量有效日期	计量单位名称
红外分光测油仪	EN-196	InLab-2100	检定	2020.05.1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生化培养箱	EN-146	LRH-150	校准	2020.03.14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N-123	752	检定	2020.01.02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N-140	752	检定	2020.05.09	北京市海淀区计量检测所
便携式酸度计	EN-130	FE28	检定	2020.04.24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溶解氧测定仪	EN-136	MP516	检定	2019.06.19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N-139	V-1000	检定	2020.03.11	北京市海淀区计量检测所
便携式酸度计	EN-154	FE28	检定	2019.06.19	北京市海淀区计量检测所
压力蒸汽灭菌器	EN-094	LDZX-50KBS	检定 校验	2019.10.21（压力表） 2019.10.14（安全阀）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子天平	EN-134	ME204TE	检定	2019.12.25	北京市海淀区计量检测所
电热鼓风干燥箱	EN-165	DHG-9070A	校准	2019.07.26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电子天平	EN-093	AT261	检定	2020.03.10	北京市海淀区计量检测所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EN-165	DHG-9070A	校准	2019.07.26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气相色谱仪、	EN-091-05	TRACE GC 2000	检定	2019.07.0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智能烟气采样器	EN-025-01	GH-2	校准	2020.02.21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智能烟气采样器	EN-025-04	GH-2	校准	2019.12.04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自动烟尘烟	EN-149	GH-60E	校准	烟尘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

气测试仪				2020.05.21	学研究院
多功能声级计	EN-126-02、06	AWA5688	检定	2019.11.13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声校准器	EN-f-03	AWA6221B	检定	2019.10.30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风速仪	EN-064	testo410-2	校准	2019.10.10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8.3 人员能力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人员	专业	职务	工作年限	持证上岗
1	COD_{Cr}、BOD_5、pH 值、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悬浮物	马倩	理化测试及质检技术	化分组组长	7	是
2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王秀兰	分析化学	检测员	32	是
3	COD_{Cr}、BOD_5、pH 值、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悬浮物	宋美华	工商管理	检测员	10	是
4	COD_{Cr}、BOD_5、pH 值、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悬浮物	李乐	应用化工技术	检测员	4	是
5	COD_{Cr}、BOD_5、pH 值、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悬浮物	付永娜	农产品质量检测	检测员	3	是
6	悬浮物、pH 值、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张伊	环境保护与检测	检测员	1	是
7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噪声、水质样品采集（含现场测定项目，溶解氧，电导率，水温，PH,透明度）	方海南	资源环境科学	采样组副组长	8	是
8	硫化氢、甲硫醇	金少波	环境科学	有机组组长	5	是
9	油烟、氨	周国宇	化学	检测员	3	是
10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噪声	赵玉强	环境工程	采样组组长	34	是
11	水质样品采集（含现场测定项目，溶解氧，电导率，水温，PH,透明度）	李昊荣	环境保护	采样员	1	是

12	氨、硫化氢、噪声、水质样品采集（含现场测定项目，溶解氧，电导率，水温，PH,透明度）	吴硕	环境保护	采样员	3	是
13	氨、硫化氢、噪声、	张博杰	模具设计与制造	采样员	6	是
14	水质样品采集（含现场测定项目，溶解氧，电导率，水温，PH,透明度）	董志聪	环境保护	采样员	1	是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采样阶段质量控制

（1）采样前准备

A.水样容器的清洗

水样采集容器的清洗工作由后勤组专人负责，并严格按照 HJ/T 91-2002 和公司的采样瓶清洗作业指导书等相关的规定执行。

B.采样设备及人员

采样人员均经培训考核持证上岗，每组采样人员中至少有一名经验丰富的采样人员担任。对每位采样人员均配备小步外勤，以监督采样人员及时按需到达采样现场。

采样前做好沟通，预判现场不同情况，准备满足水样采集和废气采集要求的物品，如水样采集器、采样瓶、安全防护工具、样品保存箱（箱内配备冰块）、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多功能声级计、样品标识贴、GPS 等。

（2）制定采样计划

A.在制定计划前充分了解该项监测任务的目的和要求；并熟悉采样方法、样品的保存技术。

B.采样计划包括：提前了解采样现场情况，采样出行路线及交通

工具，约定到达客户地点时间，分配采样人员工作安排，现场确定采样点位、测定项目和数量、采样质量保证措施。

（3）样品采集

A.水样采样布点严格按照 HJ/T 91-2002 中 4.1.4 的要求进行点位布设。

B.水样采集方法严格按照 HJ/T 91-2002 中要求进行样品采集。

C.水样采样容器和样品保存按照 HJ/T 91-2002 中 4.2.3.1c）和检测分析方法标准要求执行。

D.废气采样，其采样位置、采样点位和采样方法及采样过程质量保证按照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检测分析方法标准和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执行。废气保存应按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要求选择合适的保存方式进行保存，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监测。根据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最低检出浓度选择合适的采样体积。当使用吸收瓶或吸附管系统采样时，吸收或吸附装置应尽量靠近采样管出口，并采用多级吸收或吸附。当末级吸收或吸附监测结果大于吸收或吸附总量 10%时，重新设定采样参数进行监测。

（4）样品运输阶段质量控制措施

A.全程序空白样

无论污水还是废气，每批次样品至少一个全程序空白样。采样前在实验室将去离子水放入与待测样品相同的样品瓶中密封，或将吸收或吸附装置密封，将其带到采样现场。采样时打开盖和密封，之后随

样品运回实验室，按与样品相同的操作步骤进行试验。

B.专用保温箱

采用专用样品保温箱，底部放置冰盒，确保新鲜样品的运输过程在4℃以下低温避光保存。

C.水样和吸收或吸附装置装箱前检查容器内外盖是否盖紧，确认密封良好后装箱。

D.同一采样点的样品瓶尽量装在同一箱内，与采样记录逐件核对，并检查所采样品是否已全部装箱。

E.运输时应有押运人员，防止样品损坏或受沾污。

2、样品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1）空白样品测定

每批次样品分析时，至少测定一个全程序空白样和一个试剂空白，当空白值明显偏高，或两者差异较大时，应仔细检查原因，消除空白值偏高的因素。当全程序空白样品偏高时，应进行重新采样。

（2）校准曲线

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截距、和斜率应符合标准方法中规定的要求，一般情况相关系数 R>0.999。

（3）用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或标准气体进行准确度控制

在对每批次样品进行分析时，采用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同步测试的方法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之一，每批样品带一个已知浓度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品。当标准物质或质控样测试结果超出了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本批分析结果准确度失控，应找出失控原因并加以排除后才能

再行分析并报出结果。使用有证标准物质或标准气体分析时，结果要与标准值比对是否在规定的不确定度范围内。

（4）精密度控制-平行样品测定

每批样品均需做10%的平行双样，若测定平行双样相对偏差在标准方法规定允许范围内，最终结果以平均值报出；若测试结果超出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次，监测结果取相对偏差符合要求的两个监测值的平均值。

3、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编制阶段的质量控制措施

对原始记录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第一级为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的互检，采样员和分析人员负责原始记录的完整性和规范性，仪器设备与分析方法的适用性，测试数据和计算结果的准确性，提交Lims系统；第二级为检测室负责人的审核，主要校对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的一致性，完整性和数据准确性；第三级为授权签字人的审核，负责签发授权领域内的检测报告，对检测报告的完整性和结论正确性负责。

4、质控实施统计

监测数据结果主要从准确度和精密度两方面进行了控制。对于有标准样品或标准物质的检/监测项目，要进行密码样品的质控。对于无标准样品或标准物质的检/监测项目，可以通过加标回收的方式进行准确度的控制。通过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

以上质控，基本保证了此次监测任务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9.2.1 废水

由于生活污水排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只针对生产废水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汇总详见表 9-1。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mg/L）	2019.6.19				标准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次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7.99	8.01	8.04	-	-	-
	氨氮	3.44	3.61	3.43	3.49	-	-
	动植物油	48.0	47.4	44.4	46.6	-	-
	SS	230	280	260	257	-	-
	LAS	12.3	12.6	12.1	12.3	-	-
	COD_{Cr}	1.76×10^3	1.63×10^3	1.69×10^3	1.68×10^3		
	BOD_5	480	438	454	457		
	总磷	1.67	3.24	3.00	2.64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mg/L）	2019.6.19				标准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次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pH	7.69	7.71	7.72	-	6.5-9	达标
	氨氮	3.19	2.16	3.19	2.85	45	达标
	动植物油	0.07	<0.06	<0.06	-	50	达标
	SS	16	14	14	15	400	达标
	LAS	0.138	0.117	0.128	0.128	15	达标
	COD_{Cr}	84	79	76	80	500	达标
	BOD_5	22.6	20.5	20.9	21.3	400	达标
	总磷	0.80	0.78	0.76	0.78	8	达标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mg/L）	2019.6.20				标准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次		
污水处理设施	pH	5.84	5.23	5.39	-	-	-
	氨氮	19.1	16.3	16.0	17.1	-	-
	动植物油	109	122	116	116	-	-

进口	SS	1.07×10^3	710	665	815	-	-
	LAS	0.857	0.994	0.922	0.92	-	-
	COD_{Cr}	7.38×10^3	6.55×10^3	6.46×10^3	6.80×10^3		
	BOD_5	1.49×10^3	1.32×10^3	1.28×10^3	1.36×10^3		
	总磷	7.58	7.06	4.33	6.32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mg/L）	2019.6.20				标准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次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pH	7.40	7.46	7.45	-	6.5-9	达标
	氨氮	15.6	4.23	9.49	9.77	45	达标
	动植物油	0.31	<0.06	0.10	-	50	达标
	SS	42	36	40	39	400	达标
	LAS	0.340	0.314	0.300	0.318	15	达标
	COD_{Cr}	176	197	190	188	500	达标
	BOD_5	49.7	53.6	51.3	51.5	400	达标
	总磷	1.35	1.21	1.25	1.27	8	达标

由表 9-1 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限值标准。

9.2.2 废气

9.2.2.1 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详见表 9-2。

表 9-2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内容（mg/m^3）	2019.5.9			标准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净化器进口	油烟	1.5	1.5	1.3	-	-
	颗粒物	2.5	3.1	2.2	-	-
	非甲烷总烃	3.83	3.30	4.01	-	-
检测点位	检测内容（mg/m^3）	2019.5.9			标准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化器排口	油烟	0.4	0.5	0.3	1.0	达标
	颗粒物	1.9	1.2	1.7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31	1.79	1.90	10.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内容（mg/m^3）	2019.5.10			标准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净化器进口	油烟	1.4	1.3	1.2	-	-
	颗粒物	3.2	3.0	2.5	-	-

	非甲烷总烃	3.14	1.06	2.18	-	-
检测点位	检测内容（mg/m³）	2019.5.10			标准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化器排口	油烟	0.4	0.3	0.2	1.0	达标
	颗粒物	0.8	0.8	1.7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8	0.70	0.57	10.0	达标

由表 9-2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相关限值要求。

9.2.2.2 燃烧废气

燃烧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详见表 9-3。

表 9-3 燃烧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2019.5.9			标准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3.7	2.4	2.3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8×10^{-3}	5.9×10^{-3}	5.3×10^{-3}	1.98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3	<3	<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2\times10^{-3}$	$<7.4\times10^{-3}$	$<8.8\times10^{-3}$	3.14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11	12	1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6	0.030	0.035	0.912	达标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2019.5.10			标准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7	3.8	4.0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4×10^{-3}	9.6×10^{-3}	9.9×10^{-3}	1.98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3	<3	<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1\times10^{-3}$	$<7.5\times10^{-3}$	0.015	3.14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5	5	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2	0.012	0.912	达标

由表 9-3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

9.2.2.3 污水站废气

污水站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详见表 9-4。

表 9-4 恶臭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2019.6.19			标准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实测浓度（mg/m^3）	0.84	0.58	0.72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1×10^{-4}	7.9×10^{-5}	9.8×10^{-5}	0.0144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3）	$<1.0\times10^{-3}$	$<1.0\times10^{-3}$	$<1.0\times10^{-3}$	0.0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3\times10^{-7}$	$<1.4\times10^{-7}$	$<1.4\times10^{-7}$	0.00072	达标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2019.6.20			标准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实测浓度（mg/m^3）	0.40	0.36	0.62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9×10^{-5}	4.3×10^{-5}	7.9×10^{-5}	0.0144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3）	$<1.0\times10^{-3}$	$<1.0\times10^{-3}$	$<1.0\times10^{-3}$	0.0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2\times10^{-7}$	$<1.2\times10^{-7}$	$<1.3\times10^{-7}$	0.00072	达标

由表 9-4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氨、硫化氢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

9.2.3 厂界噪声

生产楼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汇总详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数值结果 dB（A）	标准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2019.5.9	东厂界	昼间	53.3	65	达标
	南厂界		55.0		
	西厂界		48.0		
	北厂界		53.2		
	东厂界	夜间	45.1	55	达标
	南厂界		43.5		
	西厂界		45.8		
	北厂界		43.7		
2019.5.10	东厂界	昼间	55.8	65	达标
	南厂界		54.4		
	西厂界		51.0		
	北厂界		54.4		
	东厂界	夜间	41.9	55	达标
	南厂界		45.4		
	西厂界		45.6		
	北厂界		41.0		

污水站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汇总详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数值结果 dB（A）	标准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2019.6.19	东厂界	昼间	50.9	65	达标
	南厂界		52.0		
	西厂界		51.9		
	北厂界		52.4		
	东厂界	夜间	43.1	55	达标
	南厂界		44.2		
	西厂界		43.4		
	北厂界		42.0		
2019.6.20	东厂界	昼间	50.2	65	达标
	南厂界		51.4		
	西厂界		51.7		
	北厂界		52.1		
	东厂界	夜间	41.9	55	达标
	南厂界		40.5		
	西厂界		41.2		
	北厂界		41.3		

由表 9-5 及表 9-6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昼间限值

要求。

9.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9.3.1 废水治理设施

$COD_{处理效率}=COD_{进}-COD_{出}/COD_{进}$

$=（1.68\times10^3+6.80\times10^3）-（80+188）/（1.68\times10^3+6.80\times10^3）$

$=98.0\%$

$氨氮_{处理效率}=氨氮_{进}-氨氮_{出}/氨氮_{进}$

$=（3.49+17.1）-（2.85+9.77）/（3.49+17.1）$

$=38.7\%$

9.3.2 废气治理设施

$油烟_{去除效率}=油烟_{进}-油烟_{出}/油烟_{进}$

$=（4.3+3.9）-（1.2+0.9）/（4.3+3.9）$

$=74.4\%$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2017年委托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健康食品和固体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2月15日取得《关于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健康食品和固体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字[2017]20号。

该项目建有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执行情况良好。

10.2 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应急预案的报备

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设置环保专员岗位，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并制定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处置责任落实到人。

企业已经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和油烟净化设施，有专人负责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定期检查，并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统一管理设备的运行，定期进行维护和检修。

10.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10-1。

序号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二路5号院1号楼，建筑面	已落实，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二路5号院1号楼，

	积 5689.92 平方米。年生产蛋糕 1100 吨、面包 100 吨。	建筑面积 5689.92 平方米。年生产蛋糕 381t、面包 76t。
2	该项目生产废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污水站处理能力 60t/d。该污染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该项目总排口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 CODcr500mg/L，BOD5300mg/L，pH6.5-9，SS400mg/L，氨氮 45mg/L，动植物油类 50mg/ L、总磷 8 mg/ 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 mg/L 等。	已落实，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口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该项目烘烤过程中产生的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有关规定，排气筒高度 25 米。 烤炉中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大气污染物排放第Ⅱ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排气筒高度 25 米。 污水处理站恶臭须经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大气污染物排放第Ⅱ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如 NH3、H2S 等，排气筒高度 3 米。	已落实，烘烤过程产生的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相关限值。 烤炉燃烧废气和污水站恶臭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的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4	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	已落实，生活和生产垃圾由北京亦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清运。活性炭由北京天瑞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清运。
5	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生产楼和污水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	本项目需按国家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场所并设置	企业已落实排污口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

	标志牌。须在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DB11/1195-2015）要求规范化设置。 企业与环保局沟通确认，无需安装在线设施。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在现场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工序运行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的要求。

1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容器清洗产生的生产废水。

由于生活污水排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只针对生产废水进行监测。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11.3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烘烤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烤炉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

11.4 噪声

本项目中央空调冷却机组、液氮库区外的压缩泵等设备采取有效

隔声减震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1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含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生产垃圾和污泥由北京亦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固废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11.6 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健全，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要求。

11.7 建议

（1）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及环保意识。

（2）加强环保设备环境安全管理及防范，避免因环境治理设施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的污染物超标排放等环境污染问题。

（3）定期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健康食品和固体饮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1411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兴海二路 5 号院 1 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29'31.40" 北纬 39°44'38.81"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蛋糕 1100t/a、面包 1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蛋糕 381t/a 面包 76t/a	环评单位	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京技环审字 [2017]0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5					竣工日期	2017.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27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7.3				
	废水治理（万元）	15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88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08		1.08			1.08			1.08	
	化学需氧量		188	500										
	氨氮		9.77	4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3	100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8.3	10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审字[2017]020号

关于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健康食品和固体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健康食品和固体饮料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二路5号院1号楼，建筑面积5689.92平方米。年生产蛋糕1100吨、面包100吨。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生产废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污水站处理能力 60t/d。该污染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该项目总排口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CODcr500mg/L，$BOD_5$300mg/L，pH6.5-9，SS400mg/L，氨氮45mg/ L，动植物油类50mg/ L、总磷8 mg/ 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5 mg/ L等。

三、该项目烘烤过程中产生的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有关规定，排气筒高度25米。

烤炉中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大气污染物排放第II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排气筒高度25米。

污水处理站恶臭须经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大气污染物排放第II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如NH_3、H_2S等，排气筒高度3米。

五、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

六、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七、本项目需按国家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场所并设置标志牌。须在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八、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

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审批专用章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2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编号: 1 03320715

营业执照

(副本) (2-1)

仅供办理核名保验登记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72844839P

名　　称　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二街5号院3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　姚磊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3583.1172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19日至 2030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生产蛋糕、面包、冰激凌、咖啡、红茶；销售自产产品；工艺美术品（不含用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该企业于2010年11月19日（核准日期）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宜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08 月 25 日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垃圾清运协议

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北京亦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提高我区环境卫生的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产出垃圾（餐厨垃圾，果皮，包装材料，木料纸板等）由甲方代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 清运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二街 3 号院 1 号楼东侧**

2. 清运频次：**甲方必须做到垃圾定期清运**

3. 清运时间：**每天在上午 8:00 前完成，下午 6:30 前完成**

二、协议起止时间

2018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费用：垃圾清运费为 15000 元/月

2. 结算方式：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甲方向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支付每季度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议期间甲方免费提供垃圾箱给乙方使用。（垃圾箱规格为 110cm*45cm*45cm）

2. 甲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乙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3. 甲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漏桶、落渣、漏渣”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容

器归位至指定位置。若甲方没有按时清运乙方产出垃圾的，乙方通知甲方后，甲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4. 甲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其他公用设施的，甲方负责照价赔偿。

5. 甲方如遇垃圾场变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乙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

6. 甲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甲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合理使用垃圾容器，并遵守容器的正常使用规定，严谨在垃圾容器内焚烧垃圾或冬季倒水。

2. 乙方负责对产出垃圾进行分类，并将产出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容器内，并保证送给畅通。建筑垃圾和能造成垃圾容器损坏的任何垃圾不得倒入垃圾容器，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负责清运。

3. 乙方有权监督检查甲方的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甲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六、违约责任

甲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协议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如甲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乙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七、协议的续签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方与乙方协商续约事宜，双方都同意续约的，应当重新签订垃圾清运协议书。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属协议

甲方：北京亦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乙方污水站每年正常处理后产生的常量泥渣同样由甲方负责清运，且不另行计算费用（乙方负责将泥渣放置甲方指定位置，并保证无泄洒、遗漏情况）；

（2）乙方有特殊情况（例如节日、客户参观等），甲方需保证及时安排清运垃圾，并立即清洗垃圾箱和清洁地面卫生；

（3）除合同规定清运时间外，乙方需要甲方清运垃圾需提前通知，并协助甲方完成。

如再涉及其它垃圾，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决定。

甲方：　　乙方：

附件 4 油烟净化器清洗及活性炭更换协议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天瑞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厨房烟道清洗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承包清洗情况

一、名称：厨房排烟清洗项目

二、部位：烟罩、同步烟道、排烟风口、净化器、过油篦子、灶台、活性炭更换（含污水站）

三、地址：

四、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五、清洗项目：详见报价清单

六、清洗费用：单次清洗费用~~(大写)：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角___分整~~，清洗频次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部门要求。

七、支付条件：双方验收合格签字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清洗项目一次性支付乙方当次清洗费用，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有关管理规定，并负责监督检查。

2.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清洗时间，并协助乙方办理出入手续。

3.甲方为乙方提供在烟道清洗过程中所必备的工作条件，如：更衣室、物品存放处……等。

4.甲方对乙方违规操作或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有权制止，并对其清洗质量跟踪检查。

5.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电源、水源、并负责安全监督检查。

6.清洗完毕后，甲方对乙方的清洗项目进行即时验收，并在《厨房烟道清洗验收单》上提出意见，签字盖章。

7.甲方接到乙方清洗验收通知后，应安排人员及时给予验收，若三天内未有验收，则视为甲方自动验收合格。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向甲方主动出据营业执照和消防协会核发的《具备厨房烟囱排油烟管道清洗技术质量保障体系单位》资格证书。

2.乙方按照《合同书》中的清洗时间、清洗项目、对甲方的厨房排油烟管道进行清洗。

3.乙方向甲方主动提出交厨房烟道清洗计划和实施方案，并且每次清洗完毕后要向甲方提交清洗记录。

4.乙方人员自觉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5.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人员的管理、烟道清洗质量的检查和清洗工作中的各项安全。

6.乙方人员要统一着装、佩戴胸卡，清洗中带安全帽、系安全带，并做好各项安全措施。

7.乙方负责本单位人员的人身保险和安全教育，并向甲方提交清洗过程中的安全措施。

8.乙方使用的厨房烟道清洗剂必须符合国家的环保标准，并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对在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及异味要降低到最低限度。乙方清洗结束后，要做到工完场净。

9.乙方自行筹备在清洗过程中所需用的各种器材和物品。

10.清洗完毕后，乙方对清洗的项目，要达到清除火灾隐患，符合防火要求。

第三条：经济责任

一、在清洗项目中，乙方对甲方验收不合格部分应予以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在厨房烟道清洗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事故由乙方负责，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甲方对乙方所提出的设备更新、维修等意见，要认真采纳，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在清洗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它问题，均由甲方负责。

五、双方验收合格签字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清洗项目一次性支付乙方当次清洗费用，可以现金方式或是转账到北京天瑞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科院支行账号：

1100604350180100298 65.若验收后，三个工作日未付款，则延长一天按工程当次费用额的2%增加滞纳金，依次类推。

六、清洗合格后，一个月内因乙方清洗未达到防火要求而发生火灾，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按烧毁设备的净值给予赔偿；若甲方违章操作、失职、设备老化、违反消防法规造成火灾，其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依据《北京市政府令177号第25条》规定，经双方协商，定期安排清洗，六十天之内至少清洗一次。每次清洗具体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壹 年。

第六条：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议而定，并做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双方遵照执行。若协商不成，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封子在
电话：	电话：13718949946 010-5937451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甘一客食品有限公司
员工食堂厨房排烟清洗

1.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员工食堂	烟罩	12	平米	25.00	300.00	
		同步管道	15	平米	40.00	600.00	人工进入管道清洗
2		不锈钢篦子	10	个	20.00	200.00	
3		油烟净化器	1	台	400.00	400.00	
4		风机	1		300.00	300.00	
5		灶台地面	1	项	免费	免费	
合　　计						1800.00	包括税金

2.工厂排烟设备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烟罩	1	项	200.00	200.00	
2		油烟净化器	1	台	400.00	400.00	
3		风机	1	台	300.00	300.00	
4		排烟口	1	项	100.00	100.00	
5		灶台地面	1	项	免费	免费	
合　　计						1000.00	包括税金

3.活性炭更换人工费车费 500 元每次，材料费 800 元，共计 1500 元（包括税金）。

北京天瑞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 在线设备情况说明

污水在线监测情况说明

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二街 5 号院 1 号楼，主要进行健康食品的生产。

按照环评批复意见第七条，“须在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由于我司租赁房屋产权属于北京美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根据不动产权证书（京（2016）开发区 不动产权第 0015037 号）可知），污水排放口位于厂区道路中间，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的空间。经咨询北京开发区环保审批科，不用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建议专家评审时对此进行说明。

以上情况，请专家领导评审时按照我司实际情况，对安装在线监控设备进行说明。

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6 检测报告

150112050086
资质有效期至:2021.11.19

报告编号：AST190703A011

检 测 报 告

样品名称	污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年7月3日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法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8166-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ST190703A011　　第 1 页，共 8 页

样品名称	污水		
委托单位	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二街5号院		
样品状态	见备注	样品数量	96瓶(500mL/瓶) 16瓶(1L/瓶)
采样日期	2019.06.19-2019.06.20	检测日期	2019.06.19-2019.06.25
检测项目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总磷		
检测依据	见附录1		
主要使用仪器	EN-196 InLab-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EN-146 LRH-150生化培养箱、EN-130 FE28 便携式酸度计、 EN-136 MP516溶解氧测定仪、EN-134 ME204TE 电子天平、 EN-140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N-139 V-1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EN-094 LDZX-50KBS压力蒸汽灭菌器、 EN-123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N-165 DHG-9070A电热鼓风干燥箱		
备注	W-S190618029、030、031:乳白色浑浊有异味液体； W-S190618026、027、028:微黄色透明有异味液体； W-S190618032、033、034:红色浑浊有异味液体； W-S190618035、036、037:黄色浑浊有异味液体		
（检测专用章）	编　制	王蓉蓉	
	审　核	温桂文	
	批　准	[illegible]	
	签发日期	2019.07.03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授意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8166-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AST190703A011　　第 2 页，共 8 页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W-S190618029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39°44′38.75″N 116°29′31.26″E	06.19 10:50	pH值	无量纲	7.99
			氨氮	mg/L	3.44
			动植物油类	mg/L	48.0
			悬浮物	mg/L	2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3
			化学需氧量	mg/L	1.76×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0
			总磷	mg/L	1.67
W-S190618026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39°44′39.84″N 116°29′26.62″E	06.19 10:30	pH值	无量纲	7.69
			氨氮	mg/L	3.19
			动植物油类	mg/L	0.07
			悬浮物	mg/L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38
			化学需氧量	mg/L	8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6
			总磷	mg/L	0.80
W-S190618030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39°4438.75″N 116°29′31.26″E	06.19 12:30	pH值	无量纲	8.01
			氨氮	mg/L	3.61
			动植物油类	mg/L	47.4
			悬浮物	mg/L	28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6
			化学需氧量	mg/L	1.63×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8
			总磷	mg/L	3.24

续下页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法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8166-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AST190703A011　　第 3 页，共 8 页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W-S190618027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39°44′39.84″N 116°29′26.62″E	06.19 12:10	pH值	无量纲	7.71
			氨氮	mg/L	2.16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悬浮物	mg/L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17
			化学需氧量	mg/L	7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5
			总磷	mg/L	0.78
W-S19061803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39°4438.75″N 116°29′31.26″E	06.19 14:30	pH值	无量纲	8.04
			氨氮	mg/L	3.43
			动植物油类	mg/L	44.4
			悬浮物	mg/L	2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1
			化学需氧量	mg/L	1.69×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54
			总磷	mg/L	3.00
W-S190618028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39°44′39.84″N 116°29′26.62″E	06.19 14:10	pH值	无量纲	7.72
			氨氮	mg/L	3.19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悬浮物	mg/L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8
			化学需氧量	mg/L	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9
			总磷	mg/L	0.76

续下页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法定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适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8166-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AST190703A011　　第 4 页，共 8 页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W-S190618032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39°44′38.75″N 116°29′31.26″E	06.20 10:00	pH值	无量纲	5.84
			氨氮	mg/L	19.1
			动植物油类	mg/L	109
			悬浮物	mg/L	1.07×1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857
			化学需氧量	mg/L	7.38×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9×10^3
			总磷	mg/L	7.58
W-S190618035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39°44′39.84″N 116°29′26.62″E	06.20 10:10	pH值	无量纲	7.40
			氨氮	mg/L	15.6
			动植物油类	mg/L	0.31
			悬浮物	mg/L	4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40
			化学需氧量	mg/L	1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9.7
			总磷	mg/L	1.35
W-S190618033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39°44′38.75″N 116°29′31.26″E	06.20 13:10	pH值	无量纲	5.23
			氨氮	mg/L	16.3
			动植物油类	mg/L	122
			悬浮物	mg/L	7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994
			化学需氧量	mg/L	6.55×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2×10^3
			总磷	mg/L	7.06

续下页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收费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查阅。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8166-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tlab.com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AST190703A011　　第 5 页，共 8 页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W-S190618036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39°44′39.84″N 116°29′26.62″E	06.20 13:20	pH值	无量纲	7.46
			氨氮	mg/L	4.23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悬浮物	mg/L	3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14
			化学需氧量	mg/L	19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6
			总磷	mg/L	1.21
W-S190618034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39°44′38.75″N 116°29′31.26″E	06.20 15:50	pH值	无量纲	5.39
			氨氮	mg/L	16.0
			动植物油类	mg/L	116
			悬浮物	mg/L	66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922
			化学需氧量	mg/L	6.46×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8×10^{3}
			总磷	mg/L	4.33
W-S190618037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39°44′39.84″N 116°29′26.62″E	06.20 16:00	pH值	无量纲	7.45
			氨氮	mg/L	9.49
			动植物油类	mg/L	0.10
			悬浮物	mg/L	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00
			化学需氧量	mg/L	1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1.3
			总磷	mg/L	1.25

备注：实验室质控结果见附录2
以下空白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验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法人签章无效。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将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查询。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8166-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附录1-检测依据及方法检出限

报告编号：AST190703A011　　第 6 页，共 8 页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单位	方法检出限
	标准依据	标准方法		
pH值	GB 6920-1986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无量纲	0.01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mg/L	0.025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mg/L	0.06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mg/L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mg/L	0.05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mg/L	0.5
	HJ 506-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
总磷	GB 11893-1989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mg/L	0.01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查询。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8166-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1. 标准样品测定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比例	标样编号及批号		测定值	保证值		
pH值	无量纲	3:25	GSB 07-3159-2014	202180	7.36	7.34	±	0.08
					7.36			
					7.38			
氨氮	mg/L	1:6	GSB 07-3164-2014	200599	31.0	32.2	±	1.6
		2:13		2005111	1.14	1.10	±	0.05
					1.14			
石油类	μg/mL	1:4	BW021001S	FS1645	52.1	52.1	±	5%
		1:5			52.1			
		1:5			52.1			
		1:1			52.1			
化学需氧量	mg/L	1:6	GSB 07-3161-2014	2001122	134	133	±	9
		1:9		2001126	29.5	28.1		1.9
		1:7			28.4			
		2:12		2001122	127	133		9
					1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	GSB 07-3160-2014	200250	107	109	±	11
		1:9			1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μg/mL	1:7	BW0533	1827	5.78	5.75	±	5%
		1:9			5.78			
总磷	mg/L	1:12	GSB 07-3169-2014	203972	1.42	1.45	±	0.06

续下页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查阅。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8166-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附录2-检测结果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AST190703A011

2. 平行双样测定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比例	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差异 %	控制范围 %
氨氮	mg/L	1:6	W-S190618033	16.4	0.61	10
				16.2		
		2:13	W-S190618031	3.44	0.29	
				3.42		
化学需氧量	mg/L	2:12	W-S190618029	1.78×10^3	1.50	10
				1.73×10^3		
		1:6	W-S190618032	7.43×10^3	0.63	
				7.34×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	W-S190618032	1.48×10^3	0.84	25
				1.50×10^3		
		1:9	W-S190618031	451	0.72	
				458		
悬浮物	mg/L	2:16	W-S190618032	1.10×10^3	2.82	10
				1.04×10^3		
			W-S190618034	645	3.01	
				685		
		2:20	W-S190618029	220	4.35	
				2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7	W-S190618033	0.978	1.61	20
				1.01		
		1:9	W-S190618030	12.4	1.98	
				12.9		
总磷	mg/L	1:12	W-S190618033	7.16	1.42	5
				6.96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法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修改、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8166-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150112050086
资质有效期至:2021.11.19

报告编号：AST190523B007

监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废气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年5月23日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检测专用章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贵）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法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8166-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监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AST190523B007　　第 1 页，共 9 页

项目名称	废气		
委托单位	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二街5号院		
采样日期	2019.05.09-2019.05.10	监测日期	2019.05.10-2019.05.22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障技术规范		
监测依据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DB11/T 1485-2017 餐饮业 颗粒物的测定 手工称重法、 GB 18483-2001/附录A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主要使用仪器	EN-106 GC 7900 气相色谱仪、 EN-FC-002 崂应3036型 废气 VOCS采样仪、 EN-143 AUW220D电子天平、 EN-055 SYT 7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EN-103-01、02 GH-60E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备注			
（检测专用章）	编　制	赵彦虎	
	审　核	宋帅国	
	批　准	[illegible]	
	签发日期	2019.05.23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机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对外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将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PP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8166-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监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AST190523B007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烤箱	投运日期	2018年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HX-YJ-D-6B/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投运日期	2019年

监测点名称 / 监测项目		单位	油烟排气筒采样口(净化设备前)		
采样时间			05.09第一次	05.09第二次	05.09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测点截面面积		m^2	0.128	0.128	0.128
大气压		kPa	100.89	100.89	100.70
废气温度		℃	60.8	51.1	50.9
废气湿度		%	3.8	3.7	3.9
静压		kPa	0.07	0.06	0.06
动压		Pa	22	20	20
废气平均流速		m/s	5.28	4.97	5.03
工况废气量		m^3/h	2.43×10^3	2.29×10^3	2.32×10^3
标况废气量		m^3/h	1.91×10^3	1.85×10^3	1.87×10^3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3）		5.3	6.6	4.7
	折算排放浓度（mg/m^3）		2.5	3.1	2.2
DB11/ 1488-2018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5.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mg/m^3）		8.02	7.13	8.57
	折算排放浓度（mg/m^3）		3.83	3.30	4.01
DB11/ 1488-2018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10.0		

续下页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依照《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加盖入章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8166-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监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AST190523B007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烤箱	投运日期	2018年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HX-YJ-D-6B/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投运日期	2019年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m^2）	2.2	基准灶头数（个）	2

监测点名称 / 监测项目	单位	油烟排气筒采样口(净化设备前)		
采样时间		05.09第一次	05.09第二次	05.09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测点截面面积	m^2	0.128	0.128	0.128
大气压	kPa	100.89	100.80	100.70
废气温度	℃	55.7	51.0	50.3
废气湿度	%	3.9	3.8	3.7
静压	kPa	0.06	0.06	0.07
动压	Pa	23	20	19
废气平均流速	m/s	5.42	5.03	4.87
工况废气量	m^3/h	2.50×10^3	2.32×10^3	2.24×10^3
标况废气量	m^3/h	1.99×10^3	1.87×10^3	1.81×10^3
油烟实测排放浓度	mg/m^3	3.1	3.1	2.8
油烟平均折算排放浓度	mg/m^3	1.5	1.5	1.3
DB11/ 1488-2018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1.0		

续下页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验。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法定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查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8166-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监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AST190523B007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烤箱	投运日期	2018年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HX-YJ-D-6B/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投运日期	2019年
监测点名称 / 监测项目	单位	油烟排气筒采样口(净化设备后)		
采样时间		05.09第一次	05.09第二次	05.09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测点截面面积	m^2	0.293	0.293	0.293
大气压	kPa	100.89	100.89	100.89
废气温度	℃	62.2	62.2	61.1
废气湿度	%	3.9	3.9	3.8
静压	kPa	-0.01	0.000	0.00
动压	Pa	8	6	8
废气平均流速	m/s	3.19	2.82	3.20
工况废气量	m^3/h	3.36×10^3	2.98×10^3	3.38×10^3
标况废气量	m^3/h	2.62×10^3	2.32×10^3	2.64×10^3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3）	2.9	2.0	2.5
	折算排放浓度（mg/m^3）	1.9	1.2	1.7
DB11/ 1488-2018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5.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mg/m^3）	3.53	3.09	2.88
	折算排放浓度（mg/m^3）	2.31	1.79	1.90
DB11/ 1488-2018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10.0		

续下页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报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法人签章无效。
未经报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修改、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附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8166-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监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AST190523B007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烤箱	投运日期	2018年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HX-YJ-D-6B/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投运日期	2019年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m^2）	2.2	基准灶头数（个）	2

监测点名称 / 监测项目	单位	油烟排气筒采样口(净化设备后)		
采样时间		05.09第一次	05.09第二次	05.09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测点截面面积	m^2	0.293	0.293	0.293
大气压	kPa	100.89	100.89	100.7
废气温度	℃	61.2	62.2	60.9
废气湿度	%	3.8	4.0	3.8
静压	kPa	0.00	0.00	0.00
动压	Pa	5	8	8
废气平均流速	m/s	2.40	3.16	3.15
工况废气量	m^3/h	2.53×10^3	3.33×10^3	3.33×10^3
标况废气量	m^3/h	1.98×10^3	2.60×10^3	2.60×10^3
油烟实测排放浓度	mg/m^3	0.7	0.4	0.5
油烟平均折算排放浓度	mg/m^3	0.4	0.5	0.3
DB11/ 1488-2018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1.0		

续下页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授权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查阅。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8166-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监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AST190523B007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烤箱	投运日期	2018年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HX-YJ-D-6B/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投运日期	2019年

监测点名称 / 监测项目		单位	油烟排气筒采样口(净化设备前)		
采样时间			05.10第一次	05.10第二次	05.10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测点截面面积		m^2	0.128	0.128	0.128
大气压		kPa	100.30	100.30	100.20
废气温度		℃	56.2	58.3	58.3
废气湿度		%	3.8	3.8	3.8
静压		kPa	0.00	0.07	0.08
动压		Pa	18	21	22
废气平均流速		m/s	4.83	5.18	5.31
工况废气量		m^3/h	2.22×10^3	2.39×10^3	2.45×10^3
标况废气量		m^3/h	1.76×10^3	1.89×10^3	1.94×10^3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3）		7.3	6.3	5.1
	折算排放浓度（mg/m^3）		3.2	3.0	2.5
DB11/ 1488-2018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5.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mg/m^3）		7.14	2.24	4.49
	折算排放浓度（mg/m^3）		3.14	1.06	2.18
DB11/ 1488-2018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10.0		

续下页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法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8166-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监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AST190523B007　　第 7 页，共 9 页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烤箱	投运日期	2018年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HX-YJ-D-6B/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投运日期	2019年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m^2）	2.2	基准灶头数（个）	2

监测点名称 / 监测项目	单位	油烟排气筒采样口(净化设备前)		
采样时间		05.10第一次	05.10第二次	05.10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测点截面面积	m^2	0.128	0.128	0.128
大气压	kPa	100.30	100.30	100.20
废气温度	℃	56.7	58.3	55.6
废气湿度	%	3.7	3.8	3.8
静压	kPa	0.07	0.07	0.08
动压	Pa	19	19	35
废气平均流速	m/s	4.97	4.99	5.31
工况废气量	m^3/h	2.29×10^3	2.30×10^3	2.45×10^3
标况废气量	m^3/h	1.81×10^3	1.84×10^3	1.94×10^3
油烟实测排放浓度	mg/m^3	3.1	2.7	2.6
油烟平均折算排放浓度	mg/m^3	1.4	1.3	1.2
DB11/ 1488-2018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1.0		

续下页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8166-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监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AST190523B007　　第 8 页，共 9 页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烤箱	投运日期	2018年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HX-YJ-D-6B/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投运日期	2019年

监测点名称 / 监测项目		单位	油烟排气筒采样口(净化设备后)		
采样时间			05.10第一次	05.10第二次	05.10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测点截面面积		m^2	0.293	0.293	0.293
大气压		kPa	100.30	100.30	100.20
废气温度		℃	57.1	56.4	56.2
废气湿度		%	3.8	3.7	3.8
静压		kPa	0.00	0.00	0.00
动压		Pa	3	3	4
废气平均流速		m/s	1.93	2.00	2.34
工况废气量		m^3/h	2.04×10^3	2.11×10^3	2.47×10^3
标况废气量		m^3/h	1.61×10^3	1.67×10^3	1.95×10^3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3）		2.0	2.0	3.5
	折算排放浓度（mg/m^3）		0.8	0.8	1.7
DB11/ 1488-2018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5.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mg/m^3）		2.68	1.69	1.17
	折算排放浓度（mg/m^3）		1.08	0.70	0.57
DB11/ 1488-2018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10.0		

续下页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法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修改、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下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8166-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监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AST190523B007　　第 9 页，共 9 页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烤箱	投运日期	2018年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HX-YJ-D-6B/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投运日期	2019年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m^2）	2.2	基准灶头数（个）	2

监测点名称 / 监测项目	单位	油烟排气筒采样口(净化设备后)		
采样时间		05.10第一次	05.10第二次	05.10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测点截面面积	m^2	0.293	0.293	0.293
大气压	kPa	100.30	100.30	100.20
废气温度	℃	56.8	55.5	59.2
废气湿度	%	3.9	3.7	3.8
静压	kPa	0.00	0.00	0.00
动压	Pa	2	3	5
废气平均流速	m/s	1.60	2.04	2.40
工况废气量	m^3/h	1.68×10^3	2.16×10^3	2.53×10^3
标况废气量	m^3/h	1.33×10^3	1.70×10^3	2.00×10^3
油烟实测排放浓度	mg/m^3	1.1	0.6	0.5
油烟平均折算排放浓度	mg/m^3	0.4	0.3	0.2
DB11/ 1488-2018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1.0		

以下空白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法定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条款受网站用户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8166-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AST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MA
150112050086
资质有效期至:2021. 11. 19

报告编号：AST190522B019

监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废气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年5月22日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检测专用章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老师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查阅。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8166-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监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AST190522B019　　第 1 页，共 3 页

项目名称	废气		
委托单位	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二街5号院		
采样日期	2019.05.09-2019.05.10	监测日期	2019.05.11-2019.05.12
监测项目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尘、粉尘)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障技术规范、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监测依据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主要使用仪器	EN-132-01 GH-60E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N-093 AT261 电子天平、 EN-117 DHG-9245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备注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检测专用章）	编　制	张月馨
	审　核	常艳国
	批　准	[illegible]
	签发日期	2019.05.22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核。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授权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8166-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监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AST190522B019　　第 2 页，共 3 页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烤箱	投运日期	2018年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HX-YJ-D-6B 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投运日期	2019年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净化设备后)		
采样时间	-	05.09 第一次	05.09 第二次	05.09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测点截面面积	m^2	0.293	0.293	0.293
大气压	kPa	100.89	100.89	100.89
废气温度	℃	61.4	62.1	60.0
废气湿度	%	3.9	3.9	3.9
静压	kPa	0.00	0.00	0.00
动压	Pa	7	7	6
废气平均流速	m/s	2.90	2.98	2.81
工况废气量	m^3/h	3.06×10^3	3.18×10^3	2.93×10^3
标况废气量	m^3/h	2.39×10^3	2.48×10^3	2.30×10^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 (mg/m^3)	3.7	2.4	2.3
	排放速率 (kg/h)	8.8×10^{-3}	5.9×10^{-3}	5.3×10^{-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7.2\times10^{-3}$	$<7.4\times10^{-3}$	$<8.8\times10^{-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11	12	12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30	0.035

续下页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8166 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监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AST190522B019　　第 3 页，共 3 页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烤箱		投运日期	2010年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HX-YJ-D-6B 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投运日期	2019年
监测点名称 / 监测项目	单位	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净化设备后)		
采样时间	-	05.10 第一次	05.10 第二次	05.10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20
测点截面面积	m^2	0.293	0.293	0.293
大气压	kPa	100.83	100.90	100.9
废气温度	℃	63.2	59.3	59.3
废气湿度	%	3.9	3.9	3.9
静压	kPa	0.00	0.00	0.00
动压	Pa	7	7	7
废气平均流速	m/s	2.94	3.01	2.99
工况废气量	m^3/h	3.07×10^3	3.17×10^3	3.16×10^3
标况废气量	m^3/h	2.38×10^3	2.49×10^3	2.49×10^3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	mg/m^3	2.7	3.8	4.0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6.4×10^{-3}	9.6×10^{-3}	9.9×10^{-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3	<3	6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7.1\times10^{-3}$	$<7.5\times10^{-3}$	0.015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5	5	5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以下空白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机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抄袭、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2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8166-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150112050086
资质有效期至:2021.11.19

报告编号：AST190523B006

监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废气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年5月23日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检测专用章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法定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8166-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监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AST190523B006

项目名称	废气		
委托单位	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二街5号院		
采样日期	2019.05.09-2019.05.10	监测日期	2019.05.09-2019.05.13
监测项目	氨、硫化氢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障技术规范		
监测依据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14678-1993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主要使用仪器	EN-132-01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N-025-05 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 EN-FC-002 崂应3036型 废气VOC_S采样仪、 EN-091-05气相色谱仪、EN-139 V-1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备注			
（检测专用章）	编　制	王蓉蓉	
	审　核	霍帅国	
	批　准	[illegible]	
	签发日期	2019.05.23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授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8166-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监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AST190523B006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污水站	投运日期	2018年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2018年

监测点名称 / 监测项目		单位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净化设备后)		
采样时间			05.09 第一次	05.09 第二次	05.09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6	6	6
测点截面面积		m^2	0.008	0.008	0.008
大气压		kPa	100.90	100.81	100.89
废气温度		℃	29.9	36.1	31.2
废气湿度		%	2.2	2.1	2.2
静压		kPa	0.00	0.00	0.00
动压		Pa	6	6	7
废气平均流速		m/s	2.65	2.79	2.89
工况废气量		m^3/h	76	80	83
标况废气量		m^3/h	67	69	73
氨	排放浓度（mg/m^3）		1.31	1.57	1.51
	排放速率（kg/h）		8.78×10^{-5}	1.08×10^{-4}	1.10×10^{-4}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3）		$<1.0\times10^{-3}$	$<1.0\times10^{-3}$	$<1.0\times10^{-3}$
	排放速率（kg/h）		-	-	-

以下空白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骑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8166-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监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AST190523B006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污水站	投运日期	2018年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2018年

监测点名称 / 监测项目		单位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净化设备后)		
采样时间			05.10 第一次	05.10 第二次	05.10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6	6	6
测点截面面积		m^2	0.008	0.008	0.008
大气压		kPa	100.83	100.80	100.80
废气温度		℃	30.5	28.9	29.1
废气湿度		%	2.1	2.0	2.1
静压		kPa	0.00	0.00	0.00
动压		Pa	8	5	5
废气平均流速		m/s	2.71	2.44	2.39
工况废气量		m^3/h	78	70	69
标况废气量		m^3/h	68	62	61
氨	排放浓度（mg/m^3）		1.03	1.64	1.45
	排放速率（kg/h）		7.00×10^{-5}	1.02×10^{-4}	8.84×10^{-5}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3）		$<1.0\times10^{-3}$	$<1.0\times10^{-3}$	$<1.0\times10^{-3}$
	排放速率（kg/h）		-	-	-

以下空白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篡改或全部伪造、重造、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8166-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150112050086
资质有效期至:2021.11.19

报告编号：AST190603F001

监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年6月3日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核。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法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8166-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ilab.com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监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AST190603F001　　第 1 页，共 5 页

项目名称	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二街5号院
监测日期	2019.05.09-2019.05.10
监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主要使用仪器	EN-061-11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EN-064 testo410-2 风速仪、 EN-f-03 AWA6221B 声校准器
备注	

（检测专用章）	编　制	王蓉蓉
	审　核	常帅国
	批　准	[illegible]
	签发日期	2019.06.03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盖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修改或空白转载、篡改，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条款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8166-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监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ST190603F001

测量日期	2019-5-9	测量时间段	09:10-09:50
天气	晴	风速	1.1m/s

仪器校准 dB(A)	仪器设备	测量前	测量后
	EN-061-11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93.9	93.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min)	测量结果 dB(A)	主要声源	说明
1#	生产楼东侧外一米	3	53.3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昼)
		-	-	-	背景值(昼)
		-	-	-	报出值(昼)
2#	生产楼南侧外一米	3	55.0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昼)
		-	-	-	背景值(昼)
		-	-	-	报出值(昼)
3#	生产楼西侧外一米	3	48.0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昼)
		-	-	-	背景值(昼)
		-	-	-	报出值(昼)
4#	生产楼北侧外一米	3	53.2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昼)
		-	-	-	背景值(昼)
		-	-	-	报出值(昼)

备注：1#、2#、3#、4#均受生产性噪声影响

1.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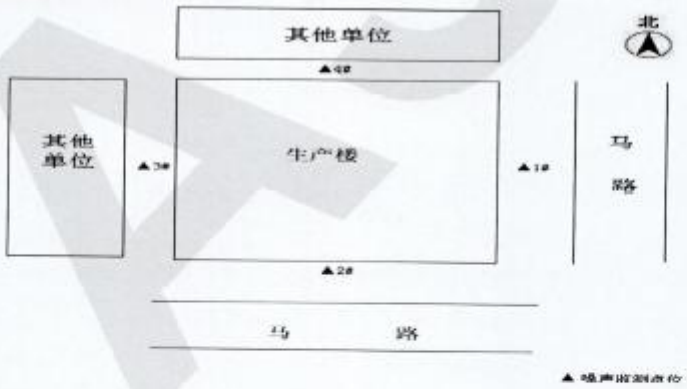

续下页

本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相关人签章无效。本检测单位不断网络、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8166-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监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ST190603F001

测量日期	2019-5-9	测量时间段	22:10-22:45
天气	晴	风速	1.8m/s

仪器校准 dB(A)	仪器设备	测量前	测量后
	EN-061-11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93.9	93.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min)	测量结果 dB(A)	主要声源	说明
1#	生产楼东侧外一米	3	45.1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夜)
		-	-	-	背景值(夜)
		-	-	-	报出值(夜)
2#	生产楼南侧外一米	3	43.5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夜)
		-	-	-	背景值(夜)
		-	-	-	报出值(夜)
3#	生产楼西侧外一米	3	45.8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夜)
		-	-	-	背景值(夜)
		-	-	-	报出值(夜)
4#	生产楼北侧外一米	3	43.7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夜)
		-	-	-	背景值(夜)
		-	-	-	报出值(夜)

备注：1#、2#、3#、4#均受生产性噪声影响

1.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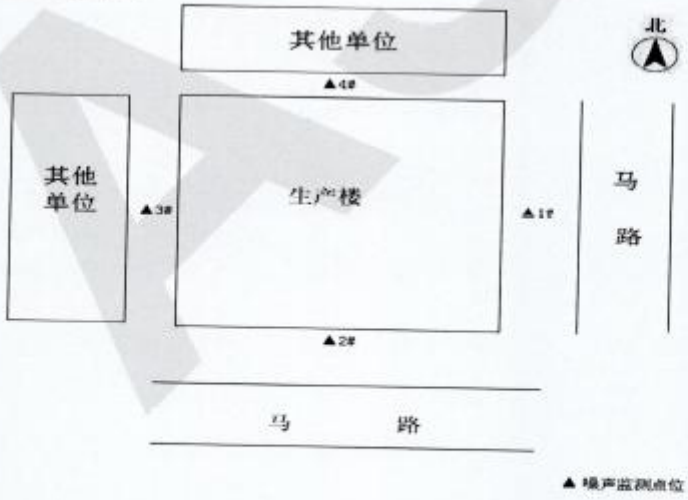

续下页

可以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投。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法定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6166-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监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ST190603F001

测量日期	2019-5-10	测量时间段	09:10-09:50
天气	晴	风速	1.3m/s

仪器校准 dB(A)	仪器设备	测量前	测量后
	EN-061-11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93.9	93.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min)	测量结果 dB(A)	主要声源	说明
1#	生产楼东侧外一米	3	55.8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昼)
		-	-	-	背景值(昼)
		-	-	-	报出值(昼)
2#	生产楼南侧外一米	3	54.4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昼)
		-	-	-	背景值(昼)
		-	-	-	报出值(昼)
3#	生产楼西侧外一米	3	51.0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昼)
		-	-	-	背景值(昼)
		-	-	-	报出值(昼)
4#	生产楼北侧外一米	3	54.4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昼)
		-	-	-	背景值(昼)
		-	-	-	报出值(昼)

备注：1#、2#、3#、4#均受生产性噪声影响

1.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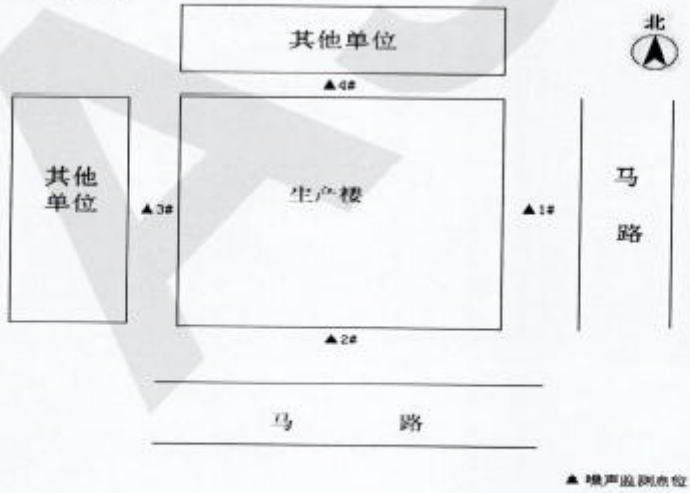

续下页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此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8166-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监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AST190603F001

测量日期	2019-5-10	测量时间段	22:10-22:45
天气	晴	风速	2.2m/s

仪器校准 dB(A)	仪器设备	测量前	测量后
	EN-061-11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93.9	93.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min)	测量结果 dB(A)	主要声源	说明
1#	生产楼东侧外一米	3	41.9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夜)
		-	-	-	背景值(夜)
		-	-	-	报出值(夜)
2#	生产楼南侧外一米	3	45.4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夜)
		-	-	-	背景值(夜)
		-	-	-	报出值(夜)
3#	生产楼西侧外一米	3	45.6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夜)
		-	-	-	背景值(夜)
		-	-	-	报出值(夜)
4#	生产楼北侧外一米	3	41.0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夜)
		-	-	-	背景值(夜)
		-	-	-	报出值(夜)

备注：1#、2#、3#、4#均受生产性噪声影响

1.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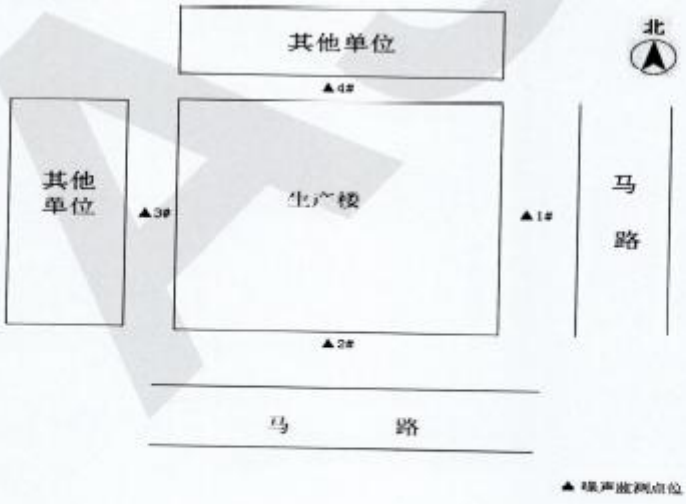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8166-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150112050086
资质有效期至:2021.11.19

报告编号：AST190603F002

监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年6月3日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检测专用章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法定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8166-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监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AST190603F002

项目名称	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廿一客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二街5号院
监测日期	2019.05.09-2019.05.10
监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主要使用仪器	EN-061-11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EN-064 testo410-2 风速仪、 EN-f-03 AWA6221B 声校准器
备注	

（检测专用章）	编　制	王蓉蓉
	审　核	常帅国
	批　准	[illegible]
	签发日期	2019.06.03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法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I网站查询。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8166-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监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ST190603F002

测量日期	2019-5-9	测量时间段	10:30-11:05
天气	晴	风速	1.3m/s

仪器校准 dB(A)	仪器设备	测量前	测量后
	EN-061-11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93.9	93.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min)	测量结果 dB(A)	主要声源	说明
1#	污水站东侧外一米	3	54.1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昼)
		-	-	-	背景值(昼)
		-	-	-	报出值(昼)
2#	污水站南侧外一米	3	53.8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昼)
		-	-	-	背景值(昼)
		-	-	-	报出值(昼)
3#	污水站西侧外一米	3	54.6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昼)
		-	-	-	背景值(昼)
		-	-	-	报出值(昼)
4#	污水站北侧外一米	3	52.5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昼)
		-	-	-	背景值(昼)
		-	-	-	报出值(昼)

备注：1#、2#、3#、4#均受生产性噪声影响

1.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续下页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天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特殊"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抄袭、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M网站获取。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8166-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监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ST190603F002

测量日期	2019-5-9	测量时间段	22:53-23:25
天气	晴	风速	1.8m/s

仪器校准 dB(A)	仪器设备	测量前	测量后
	EN-061-11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93.9	93.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min)	测量结果 dB(A)	主要声源	说明
1#	污水站东侧外一米	3	43.4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夜)
		-	-	-	背景值(夜)
		-	-	-	报出值(夜)
2#	污水站南侧外一米	3	43.9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夜)
		-	-	-	背景值(夜)
		-	-	-	报出值(夜)
3#	污水站西侧外一米	3	46.9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夜)
		-	-	-	背景值(夜)
		-	-	-	报出值(夜)
4#	污水站北侧外一米	3	44.4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夜)
		-	-	-	背景值(夜)
		-	-	-	报出值(夜)

备注：1#、2#、3#、4#均受生产性噪声影响

1.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续下页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起草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修改或全部伪造，篡改，冒充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论负责。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查询。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8166-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监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ST190603F002

测量日期	2019-5-10	测量时间段	10:20-10:50
天气	晴	风速	1.4m/s
仪器校准 dB(A)	仪器设备	测量前	测量后
	EN-061-11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93.8	93.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min)	测量结果 dB(A)	主要声源	说明
1#	污水站东侧外一米	3	61.1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昼)
		-	-	-	背景值(昼)
		-	-	-	报出值(昼)
2#	污水站南侧外一米	3	55.6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昼)
		-	-	-	背景值(昼)
		-	-	-	报出值(昼)
3#	污水站西侧外一米	3	54.6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昼)
		-	-	-	背景值(昼)
		-	-	-	报出值(昼)
4#	污水站北侧外一米	3	52.6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昼)
		-	-	-	背景值(昼)
		-	-	-	报出值(昼)

备注：1#、2#、3#、4#均受生产性噪声影响

1.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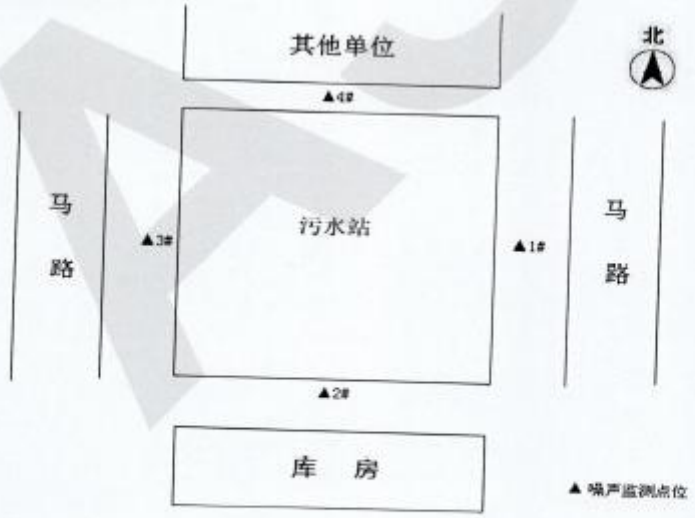

续下页

本报告一式两份并议，请于收到《检/送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查试验不进行复检。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巴山路3/5号园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8166-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监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ST190603F002

测量日期	2019-5-10	测量时间段	22:40-23:11
天气	晴	风速	2.5m/s
仪器校准 dB(A)	仪器设备	测量前	测量后
	EN-061-11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93.8	93.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min)	测量结果 dB(A)	主要声源	说明
1#	污水站东侧外一米	3	44.0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夜)
		-	-	-	背景值(夜)
		-	-	-	报出值(夜)
2#	污水站南侧外一米	3	43.8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夜)
		-	-	-	背景值(夜)
		-	-	-	报出值(夜)
3#	污水站西侧外一米	3	43.1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夜)
		-	-	-	背景值(夜)
		-	-	-	报出值(夜)
4#	污水站北侧外一米	3	43.0	生产性噪声	综合测量值(夜)
		-	-	-	背景值(夜)
		-	-	-	报出值(夜)

备注：1#、2#、3#、4#均受生产性噪声影响

1.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以下空白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核。本报告无骑缝"检测专用章"和法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材料未经授权的任何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将追究法律责任。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可从AST网站获得。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
电话：010-51268166-601 传真：010-51269980 网站:www.bjlab.com